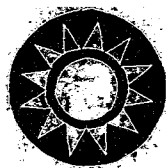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八十六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共六件

乙：討論事項

- (一) 任免案共十九件
- (二)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办法及各省建設研究院訓練人員辦法案
- (三) 確定糧食管理政策並改進民食行政案
- (四) 修正縣組織法案
- (五) 增加法俄兩使館經費案
- (六) 施肇基代表駐美臨時經費案
- (七) 修正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案 (條例附)
- (八) 浙省府整理債務辦法案
- (九) 請撥發班禪大師派員赴藏旅費案
- (十) 請追加蒙古王公招待費預算案

行政院第八十六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院

出席：羅文翰 顧孟餘 陳公博 陳紹寬 石青陽

陳樹人 劉瑞恆 朱家驊

列席：陳儀 鄧琳 段錫朋 俞飛鵬 石瑛

甘乃光 曾仲鳴 鄭天錫 褚民誼 彭學沛

主席：顧孟餘

紀錄：胡邁 朱宗良 李聖五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鐵道部呈報一月九日至十四日一週間重要工作代電一件

二 財政部實業部呈報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間工作代電各一件

三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四 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五 交通部湖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六 鐵道部函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六條報告一件

政務處簽請：各案均與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

項護簽

乙：討論事項

一 宋代院長提案茲擬改組湖北省政府原任該省委員兼主席夏斗寅委員兼民政廳長朱懷冰委員兼財政廳長沈肇年委員兼教育廳長夏元璠委員兼建設廳長李書城委員孔庚楊在春陳達勳晏勳甫請一併免去本兼各職另請任命夏斗寅李書城賈士毅李範一程天放沈熙績楊在春陳達勳為該省政府委員並以夏斗寅兼主席李書城兼民政廳長賈士毅兼財政廳長程天放兼教育廳長李範一兼建設廳長相應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上校處長汪宗藩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以李希白接充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以馬良為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曾繼格為中將參議請鑒核任命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戴任另有任用應即開缺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上校團長劉國鈞管教雙方拟予免職遺缺請以鄭武充

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第一廳中校參謀趙秉衡呈請
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查有黃師華堪以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查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
四百六十九團團長王霖三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張啟之
另有任用應請免職前此懸遺各缺經奉軍委會核定以李
德山為該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上校團長
段朗如為第四百七十團上校團長程捍梅為該師第二百
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上校團長張啟之為第二師第
十七旅第三十三團上校團長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八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石幹峯為參謀本部甘肅省陸地測量局上校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核定以林准為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火將旅長請鑒核任命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王秉烈為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火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核定以李兆齡為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七團上校團長請鑒核

任命案

中華民國六年

決議：通過

司法部行政部羅部長吳本勳參事部雲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民事司司長劉遠駒調充遺遺司長缺查有陳瑾昂堪以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直隸省政府主席熊希齡呈本府建設廳技正劉子周科長孫兆璜均考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查有呂金藻堪充技正孫祝春堪充科長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直隸西省政府主席熊希齡呈本府民政廳秘書高登鯤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科長湯宗成充任請鑒核任免

案

決議通過

查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本府秘書處秘書蘇世樺袁鳳岡于龍溪均另有任用辭長羅承光荆得漢馮文洵均呈請辭職擬請均予免職遺缺查有卓榮謀陳武範孫運璿堪充祕書查燿陳鐵卿揀策堪充科長請鑒核行免奏

決議通過

查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本府財政廳祕書李貽綬王文修科長周國俊均先後離職擬請免職另請任命章國奎陳增榮張玉樞為該廳祕書曾郁為科長請鑒核行免奏

決議通過

查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本府祕書長全體乾另候任用

應請准職遠缺查有務年望以補充請登核任免兼

決議：通過

大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本府公委局科長等濫科長年之故
表育局科長鄭德成亦有任用或吳請辭職請照准遺缺
擬請以林文盛梁起為公委局科長胡昌才為教育局科長
請鑒核在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警務部長羅查縣政設善化戒冷租務紛之聽教警
備圖之廣若以同一政令欲其推行每阻實不易見本部為
求實效便推行起見擬就查者通備純點設益縣政建設費
縣區逐步推進一面在警政區內設立縣政研究院以復從
事訓練各種專門人才兼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特提出轉

審議具各省英文縣政建設實施區辦法及各省市縣政建設
研究院訓練人員辦法經大會決議認為妥善可行送內
政部呈行政院核奪再行遵辦在案檢同原辦法請鑒核示
遵奉

決議：交內政財政教育各部政務處繕呈署審查由

內政部彙集

內政廳黃部長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本部所提確立
糧食管理政策並改進民食行政案經大會決議續辦原則
規定各省市詳辦並由內政廳定議該會議決職案內
所附山東省民政廳長李樹春提議飭請速設江蘇糧
食管理觀園處理民食問題暨江蘇省民政廳長趙辰熙所
提調節民食應從糧食著弊兩案均請採現值

三、國際經濟日趨嚴重之際我國基礎應及時確立糧食管理政策並改進民食行政機關之糧食管理法案暨糧食管理辦法實施規程等草案分別修正並檢同原提案請鑒核轉送中央政務會議決定原財委會立法院院地審議後送稿公布後再行會商卷五
農部積極進行案

三、決議案內政財政暨業交通鐵道各部審查由財政部彙
集

主內政部長是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准將委員張甲
連及各代表等提關於改革縣政等六案經大會併案討論
關於法律方面之冠實縣政府組織三確定縣財政共劃清
省縣兩權經決議修正縣組織法議定各重要點由內政部

轉呈修正本部詳加審察補充意見加以整理共歸納為十
一項茲將除增修正縣組織法因於行政部份各要點關稅
清單請鑒核轉咨立法院酌核修正以利施行案

三、議定內政部政教實業各部分別研究於兩星期內

再由內政部分集會議商定呈核

三、外交部羅部長吳查照奉公使顧維鈞辭職呈准後照駐英

美時大使以大使待遇在案該館公費自應按例增加四成

原額按年一增增七五公使月薪應按去年以前元均自

洽長年增增餘起案與中使復免學費並使館亦應此照

英美兩館照辦于六月前呈請與增增經費表請鑒核備案

決議備案

三、來交部單評長吳查前辦施肇基代表駐英女業業經呈請

奉隨議通過。在案該代表在美一切開支月需美金三千元。此項經費係屬特殊應急性質。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編造概算書請鑒核轉呈國府核准。並令飭送計處核轉。咨會議造議案。

決議：應予准議。

苗秘書處轉陳軍政部直查西陲蒙古兩宣化使行署改稱行政院一案。經第八十四次院議決議保留在案。本部核飭蒙藏政務部蒙藏委員會參謀處。與會同商籌決議。以頭等宣化使除宗教外。實含有兼承中央宣慰邊氓之意。擬仍名爲公署。並將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其蒙藏處無權使行署組織條例。擬呈行政院請以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而標準參酌蒙疆情形。如以修正。檢同修正西陲宣化

公署組織條例請轉陳核辦等語

決議：西陸宜化使行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蒙核實化條

行署組織條例交軍政部會同關係各學會擬具修

正草案呈核

財政部派員呈奉核復浙江省政務呈送該省整理債

務辦法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各項借款表請備案

一查查浙省府因預算不敷屬行緊縮修政公債借款償還

期限有條不得已之舉似可准予備案惟設有十八年建設

公債十九年贖完公債二十年清理公債先後均經立法

程序現在修改還本期限統撥基金與原定條例鑒還本

付息表不妥由本廳咨由院備案抄如向辦理交撥請鑒核

核遵案

決議：浙省整理債務辦法通邊條正三種公債逐本付息
表送立法院審議

共蒙藏委員會及委員長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稱達
賴大師近以班禪大師久居內地宗教力量不能兼申遠處
實邊班禪回藏共圖整頓現在班禪因奉命宣化西藏一時
不克分身擬先派吳欽時陶克圖等二十餘人於月內經印
度先行回藏詳商恢復中央與西藏間舊有關係及班禪回
藏後之各種具體辦法俟奉政府核定後本人再行回藏推
路途遙遠派赴各員旅費及購辦禮物布施等費實頗鉅擬
請轉呈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撥發國幣三萬五千元並令外
交部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案

財政部籌撥貳萬九

光緒撥發招待費七千五百元在案惟原定預算書所列招待期間係截至十二月底為止而該正令等延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始全體離京招待費用計超出原預算之計二百五十元均係本會挪墊籌備追加預算書請鑒核令飭財政部撥付以資歸墊等因

英議亦通過令財政部撥付

九月法務部呈請部長呈請署察漢等法院院長兼察漢等省有他就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兼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職務並陞洞另有調用請分別免其署職及代理職務另請簡調余俊著察漢等法院院長並陞洞簡調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兼代理察漢等省南高等法院院長兼察漢等

決議

通過

第八十六次完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簡任秘書二人委任秘書二人兼

承宣化使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三條 西陲宣化使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宣傳處

第四條 總務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用品購置保管及分配事項

四、其他不屬宣傳處掌理事項

第五條 宣傳處得設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黨義宣傳事項

二、關於政治宣傳事項

三、關於宗教宣傳事項

第六條 處長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四人至六人

委任

第七條 各處科得僱用書記辦理印刷繕寫事務

第八條 西隣宣化使公署得聘任顧問諮議

第九條 西隣宣化使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完)